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金谷
電話：03-5216121轉32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129@ems.hccg.gov.tw

402
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706號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90086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為貴會函請核定本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案，經本府各工程權管單位審核尚符規定，予已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會99年7月19日東濱字第099046號函辦理。

二、請貴會於工程施工期間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依工程設計圖說及相關規定（規範）施工，並妥善執行施工管制、工作安全與衛生、工程品質管理、交通維持、環境保護等措施。

三、檢還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乙份。

訂

正本：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務處（養護科、下水道科、土木科）、本府地政處

線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